

陈学升： 把法治种子播撒到学生心田

本报记者 张剑波



陈学升为学生们上道德与法治课。

每年新生开学报到，石嘴山市第四中学校长兼党支部书记陈学升就会带领新生及家长到学校法治理实践基地参观学习。面对家长和学生，陈学升边走边讲解，引导全体师生提升法治意识、法治思维，自觉用纪律和规矩规范自己的言行。

家住平罗县陶乐镇的高春霞（化名）一家五口人，两个孩子分别上小学和初中。“外出工作不好找，打工赚不到钱，每月开销大。我们决定不让大儿子上初中，跟着我们回陶乐一起务农。”高春霞说。

得知孩子辍学后，陈学升带着班主任老师连夜开车赶往陶乐做家长的工作。“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均规定，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受国家法律保护，且孩子在校学习成绩不错，不能因为其他原因耽误孩子学业。”经过陈学升和班主任老师苦口婆心的劝说，高春霞夫妇决定把家搬至惠农区，边打工边照顾孩子学习。

为了提高学校法治理教育质量和实效，陈学升多方筹措资金近200万元，建成法治理实践基地。基地由教师法治理教育培训中心、青少年法

教育中心等10个板块组成，成为惠农区中小学开展法治理教育的重要支持。“我的理想就是要将这个基地打造成全国法治理宣传基地，辐射带动周边更多学校和单位共同加强法治理文化建设。”陈学升说。截至目前，全区1.5万余名中小学生前往该基地参观学习，先后承接社会各界群众1万余人次学习观摩。

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2021年，陈学升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先进个人，并被国家禁毒委员会授予全国毒品预防教育优秀教师称号。

“作为校长，我们要借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东风，加快建设法治理校园，加强依法治校。在‘八五’普法期间，突出开展法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国旗法、国歌法宣传教育，举办法治理宣传周活动。利用升国旗、青少年成人礼、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少先队和共青团活动等加强法治理宣传教育。同时，继续筹措资金加强法治理实践基地建设，让基地成为‘八五’普法的重要有效载体。”陈学升说。

任学才： “五法”调解解心结

本报记者 杨秀丽



任学才（右一）在青铜峡市小坝镇综治中心解答村民法律咨询。

从“二五”普法到“八五”普法，从年轻力壮到两鬓斑白，他始终坚守法治理初心，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他，就是青铜峡市小坝司法所所长、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任学才。

从事基层工作30多年，任学才用脚步丈量了青铜峡市小坝镇的村庄民宅，沟坎丘壑，化解矛盾纠纷2500余件。因执着敬业，任学才深得当地老百姓的信服和敬佩，百姓亲切地称他为“任司法”。因工作成绩突出，他获得司法部“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二五、三五、五五全自治区普法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每一份荣誉、每一种认可，都是对我继续前行、继续奋斗的鼓励。”在普法道路上，任学才坚守初心，将法治理种子播撒到群众心田。

2018年，宁夏某公司烧碱装置车间发生作业事故，工作人员倪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任学才被指派介入调解。了解情况时，倪某的家人情绪激动，使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任学才并未放弃，一次次做倪某家人的思想工作，稳定他们的情绪。进入调解阶段后，任学才详细讲解工亡赔偿标准、司法

程序以及民间调解原则等，邀请对方律师算明细账。最终，经过耐心调解，当事双方达成140万元的赔偿协议。

30多年来，任学才在调解岗位上一步一个脚印，坚持学习、不断探索。因为他知道，每一个案件情况不一、对象不同、诉求各异，采取单一或教条式套用相关的处理办法，往往事倍功半、效果不佳，因此，制定调解方法和技巧成为开展调解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了补短板强弱项，任学才在工作之余加强自学，向法官、律师、同行请教，摸索形成出一套行之有效的调解方法。

“‘亲情感化法’适用于调解赡养、抚养家庭纠纷；‘协调联动法’用于调解复杂疑难纠纷，因为此类纠纷涉及人多面广，需要通过联动合力化解；以‘三步工作法’调解邻里纠纷，耐心倾听加引导、阐明利弊讲事例、动情晓理互谅解，效果很好；‘冷却处理法’适用于调解婚姻纠纷和非正常死亡案件；‘求同存异法’适用于调解一般性人身伤害赔偿纠纷……”说起自己总结出的调解方法，任学才如数家珍。

赵娜： 做好普法宣传员

本报记者 杨秀丽



赵娜（中）向海原县某工贸公司工作人员宣传契税法。

她深知胸前税徽的份量，更知普法岗位的责任，她以出色的工作成绩获得2021年度全区“七五”普法先进个人、宁夏税务系统优秀团干部等称号。她，就是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税务局税务干部赵娜。

在工作中，赵娜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充实法律知识，把法律学习纳入日常学习计划，重点对宪法、行政许可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定期参加法律知识培训。

“新时代普法不能只停留在单向教育层面，必须运用新思维提高普法效率。”每次策划普法活动前，赵娜告诉自己，要不断创新理念，提高普法质效。2020年12月，她组织为全局干部开展法律知识培训，从征管法、民法典等方面进行解读，并开展法律知识测试活动。“这样的‘以测促学’让我们对民法典有了更加深刻清晰的认识，让我们从日常生活角度学习理解民事法律规范以法固本的立法内涵。”参加学习后，海兴开发区税务局干部职工纷纷点赞。在组织开展法

结合起来，同政务公开、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机关的目标结合起来，同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行风评议结合起来，令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入脑入心。

让群众体会到更多的法治获得感，让法治精神在更多人心中“生根发芽”。“七五”普法期间，赵娜怀着为群众服务的真心，深入大街小巷、农村学校，认真当好普法宣传员。“税法作为国家法律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规则……”2019年4月1日，赵娜组织该局税务宣传小分队走进辖区厚德慈善园区，向宁夏中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人宣传最新的个人所得税法政策。同时，深入海兴开发区实验小学、三河镇中学等开展“税法进课堂”活动，让学生们走进税收，认识税收、了解税收，帮助他们树立遵守国家法律、依法诚信纳税的理念，做一个守法诚信的合格公民。

以普法微光汇法治骄阳。赵娜用实际行动弘扬法治精神，在工作生活中砥砺深耕、履践致远。

梁秋枫： 始终严守法治理生命线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梁秋枫坚守岗位筹备策划，指导监督民警依法履职。

这几天，银川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民警梁秋枫正忙着筹备“法制民警随警出勤”策划，现场指导基层执法办案民警处理警情，提升一线民警依法办理案件能力水平。

“七五”普法以来，作为银川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的一员，梁秋枫始终严守法治理生命线，把规范执法摆在首要位置，积极组织银川市局各部分、各分局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让人民群众切实体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2021年，梁秋枫被评为全区“七五”普法先进个人。

“警察同志，你们破案速度太快了，为你们点赞！”近日，报案人官某某对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银古路派出所火速破案为民挽回损失表示感谢。

近日凌晨3时，银古路派出所接到官某某报警，称其电动车电瓶被盗，请求民警处警。接警后，该所民警及时调取案发周边监控视频，追踪嫌疑人行踪。当日11时，民警成功将嫌疑人马某抓获，当场缴获涉案电瓶。

“小案件往往牵动着大民生，如果处警时调证不及时、办案进度迟缓，就会降低群众对人民警察的期待。”梁秋枫告诉记者，公安机关法制支队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通过发挥法制监督与指导的职能优势，督促一线公

安干警紧盯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民生小案，依法从紧从快办理。

近年来，银川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转变考评思路，紧盯民生小案，以紧抓基层所队“关键少数”领导为抓手，对分局每月受理的行政案件不漏一案进行逐案考评。这一举措的提出和推进落实，离不开梁秋枫的不懈努力。

工作中，梁秋枫以服务基层为工作落脚点，时刻为基层执法普法献良策。结合银川市公安系统实际，他先后制定多项执法意见，切实指导基层办案。为确保所学法律法规与时俱进，梁秋枫每天坚持学习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安法律基础知识，为开展普法工作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自2015年以来，梁秋枫结合工作需要积极开展执法培训，参与培训民警百余人次。同时，他积极推行以“集中受理案件、集中接收文书、集中审核审批、集中案卷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案管制度，坚持钻研法律疑难问题，以饱满的热情对待工作，以谦逊的态度对待同事，为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